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卫生监督业务专项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抚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抚顺市卫生监督所)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2.49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0			执行率			0.0%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，切实维护青少年群体的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卫生监督机构每年按照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计划、省卫健委专项整治行动部署，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工作，履职尽责，维护和促进广大青少年身体健康。（一）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，积极主动、科学有效地做好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，有效防范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。（二）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。加强辖区内学校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，防范介水传染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饮用水卫生安全。（三）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基本卫生条件。依据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等法规、标准规定，对学校开展校舍、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、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和学校教室采光、照明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的监督检查。（四）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监督检查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学校应急体系机制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结合传染病防控、饮用水卫生、基本卫生条件等监管工作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，督促排查，全力减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。二、依据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提高托儿所、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，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，保障儿童身心健康。									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，切实维护青少年群体的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卫生监督机构每年按照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计划、省卫健委专项整治行动部署，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工作，履职尽责，维护和促进广大青少年身体健康。（一）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，积极主动、科学有效地做好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，有效防范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。（二）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。加强辖区内学校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，防范介水传染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饮用水卫生安全。（三）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基本卫生条件。依据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等法规、标准规定，对学校开展校舍、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、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和学校教室采光、照明以及黑板、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的监督检查。（四）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监督检查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学校应急体系机制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结合传染病防控、饮用水卫生、基本卫生条件等监管工作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，督促排查，全力减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。二、依据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提高托儿所、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，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，保障儿童身心健康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卫生监督所（中心）机构卫生人员数	>=	35	人	35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卫生监督所（中心）机构数	>=	1	个	1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提升		普及宣传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20	20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公共卫生安全		反应及时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20	2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		减分项		31	绩效自评总得分			59